**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项目**

**渝北区征迁资金专项审计**

**询价文件**

**询 价 人：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征地事务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邀请书 1](#_Toc16877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8842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评标办法](#_Toc31947_WPSOffice_Level1) [25](#_Toc31947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32](#_Toc6194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12080_WPSOffice_Level1)9

#  **第一章 邀请书**

##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项目

## 渝北区征迁资金专项审计询价邀请书

**XXXXXXXXXXX :**

## 1. 询价条件

由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建的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渝发改交〔2015〕1257号文核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重庆市交通委员会以渝交委路〔2015〕99号批准。本项目建设资金为自筹资本金、银行贷款。项目现有渝北区征迁资金专项审计工作已具备询价条件，询价人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征地事务中心邀请你单位参与本项工作询价。

**2. 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2.1项目概况：

本项目路线起于合川沙溪互通，与重庆三环高速公路铜梁至合川段相接，终点为渝北区渝长高速公路箭沱湾立交附近，与南川至两江新区高速公路连接。本项目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桥隧比约46.9%，全长76.06公里，建设工期3.5年。本项目总投资概算批复金额为111.97亿元人民币（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建安费76.08亿元。项目已于2017年3月开工，2021年10月交工通车。

2.2询价范围：

（1）清理本项目渝北区各类征迁合同的签订情况及费用支付情况，检查合同签订是否合规、合理，费用支付、结算是否规范，提出针对性的咨询建议；

（2）全面梳理项目发生的各类成本费用，编制（审核）项目渝北区征迁项目专项审计资料。

（3）协助委托方建立各类费用的合同台账，进行动态管理。

（4）国家审计机关对本项目进行决算审计时，全力配合审计工作。

（5）委托方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询价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或分所）（提供加盖投标人鲜章的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若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取得总公司（所）的授权书。经营规模、综合实力等相应情况以分支机构的情况为准。总公司（所）仅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进行投标，且发出授权后总公司（所）不得与分支机构一同参与投标。

## 4. 询价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11 月 26 日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招标采购板块”下载本询价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 11 月 27 日10:00 时， 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木耳收费站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21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 6. 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渝北区征地事务中心

地 址：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渝北区木耳收费站旁）

联系人：屈老师 罗老师

电 话：13637912734

 2023年 11 月 2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询价人 | 询价人：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征地事务中心地 址：渝北区南北大道木耳收费站电 话：13637912734联系人： 罗老师 |
| 1.1.3 | 询价代理机构 | 无 |
| 1.1.4 | 询价项目名称 |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项目渝北区征迁资金专项审计 |
| 1.1.5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渝北区 |
| 1.1.6 | 建设规模 | 详见询价邀请书 |
| 1.1.7 | 工程概算 | 项目总投资概算批复金额111.97亿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为自筹资本金、银行贷款。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询价范围 | 渝北区征地拆迁资金专项审计 |
| 1.3.2 | 咨询服务期限 | 咨询服务期：至项目竣工审计完成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4）其他主要人员：见投标人须知附录（5）其他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1 |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资料 | 补遗书（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询价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
| 形式：发送相关函件至询价人处对询价文件的内容进行提问。 |
| 2.2.2 | 询价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投标截止时间 2日前，询价人将通过相关回复函件对询价文件的内容进行补充或澄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询价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通过相关回复函件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 |
| 2.3.1 | 询价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函件发送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询价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通过相关回复函件确认已收到修改后的询价文件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开标前投标人发出的补遗、承诺均作为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3.2.3 | 报价方式 | 潜在投标人自行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20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审计服务费包括派驻人员服务费用、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生活设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加班费、后期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在内。（2）派驻现场的人员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3）因完成本项目审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中标后，在过程支付中承包人应向询价人出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具有连续性（双班或三班）的工作，这种具有连续性的工作所产生的加班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单独支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索取加班费。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之日后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无 |
| 3.5.2 | 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在2015年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征地拆迁相关审计工作。 |
| 3.5.4 | 项目负责人资历 | 详见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派驻人员最低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 |
| 3.7.2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无。 |
| 4.1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8日开标地点：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渝北区木耳收费站旁）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
| 6.1.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3名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 |
| 8.5.1 | 监督部门 | 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察人员电话：023-61368879  |
| 9 | 是否采用电子询价投标 | 否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4 |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重新询价：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询价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询价。 |
| 10.5 | 不再询价：重新询价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人，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审批或核准项目的，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再询价；其他项目，询价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询价。 |

**注：如本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及询价文件有矛盾或不一致的，若有补遗澄清说明的，将以补遗澄清说明为准；如果没有澄清说明的，均以本前附表为准。**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资质等级要求 | 见投标邀请书 |

**注：1. 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企业业绩要求 |
| 投标人在2015年至今承担过至少1项征地拆迁相关审计工作。 |

**注：1、以上项目必须附上相关证明资料。**

**2、投标人如发生了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业绩合法继承的有效性。**

**3、询价人不接受分包或转包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业绩。**

**注：由各投标人自行对上述诉讼和履约的真实情况进行承诺。**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派驻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要求 | 数量 |
| 注册会计师 | 同时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10年以上，以注册证书中注册时间为准）、高级会计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2年连续缴纳社保证明，社保局出具或社保网络平台打印的一人一份社保证明，能显示身份证号码、社保号码、单位名称、查询编码、查询网址等信息。 | 1 |

**注： 1、在本次投标时上表所列应为自有人员，需附清晰可辨的相关资质资料。**

**2、提供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录4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财务咨询人员 | 3 | 具备2年及以上财务审计工作经验 |

**注：1、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近2年连续缴纳社保证明，社保局出具或社保网络平台打印的一人一份社保证明，能显示身份证号码、社保号码、单位名称、查询编码、查询网址等信息。**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渝北境征迁资金专项审计工作进行询价。

（2）本询价项目询价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本询价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本询价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询价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本询价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询价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本次询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以询价人要求为准。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询价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监理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询价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询价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询价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询价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正在诉讼的案件，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

(14)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询价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询价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询价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询价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询价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分包。

### 1.12 偏离

不偏离。

## 2. 询价文件

###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1）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附件不全，应及时向询价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询价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规定方式发给潜在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2天前，询价人可以修改询价文件，并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出。如果修改询价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2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项目管理机构；

（4）资格审查资料；

（5）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询价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辩。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询价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询价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中标人在中标后需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两份交由询价人存档。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

记的投标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

件不予退还。

4.2.4 询价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询价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询价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询价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询价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询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询价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询价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询价、评标以及其他与询价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询价的项目，询价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询价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询价。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询价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询价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询价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询价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询价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询价和不再询价

### 8.1 重新询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人将重新询价：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询价人将重新组织询价。

### 8.2 不再询价

重新询价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询价。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询价人的纪律要求

询价人不得泄漏询价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询价人串通投标，不得向询价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询价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综合能力、服务方案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分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1. **评标标准**

**2.1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标细则 | 分值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45分） | 以投标报价的到站含税总价作为计算依据，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中最低报价得满分45分，其他报价比最低报价每高1%，扣1分。 | 45 | 偏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不足1%时，按0.XX%计算，扣减分值即为0.XX分。 |
| 2 | 综合实力（25分） | 专职注册会计师：注册在本单位的全国注册会计师数量5人以下得2分，5人以上（含）10人以下（不含）得3分， 10人以上得5分。 | 5 | 查询或证件为准。 |
| 营业收入：2019年以来，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在100万元及以下，得2分；在200万以上的3分；在500万元以上，得4分；在1000万元以上，得5分。最多得5分。 | 5 | 以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提供审计报告复印件，签章齐全。 |
| 业绩：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前提下，2015年以来承担过至少1次征地拆迁相关审计工作 | 5 | 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证明资料 |
| 同时具备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最高4分 | 4 |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 获得过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一项得3分，最高6分 | 6 |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 3 | 服务方案（30分） | 1、专项审计指导思想明确和工作目标清晰优：2-4分，良：1-2分，差：0-1分）；2、列明审核工作内容，针对审核工作分析重难点，提出问题的解决方法（优：3-6分，良：1-3分，差：0-1分）；3、明确具体的审核程序和方法，与建设各方的衔接（优：6-8分，良：4-6分，差：0-4分）；4、根据审核工作需要机构配置完整且合理，分工明确，审核工作咨询人员岗位职责及制度健全，专业人员配置合理（优：3-6分，良：1-3分，差：0-1分）；5、审核进度和质量管理，明确工作成果提交时间，列出相应的进度和质量控制措施（优：3-6分，良：1-3分，差：0-1分）； | 30 | 提供服务方案 |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1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询价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评标程序

**5.1初步评审**

5.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投标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5.1.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5.2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询价文件中有另外约定的除外）。

5.2.3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除外，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5.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询价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4评标结果**

 5.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询价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项目**

**渝北境征迁资金专项审计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征地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征地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共同委托对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项目渝北区征迁资金专项审计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项目名称：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渝北区征迁资金专项审计。

二、工程概况：本项目路线起于合川沙溪互通，与重庆三环高速公路铜梁至合川段对接，终点为渝北区渝长高速公路箭沱湾立交附近，与南川至两江新区高速公路连接。路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桥隧比约46.9%，全长76.062公里，工程总投资约111.97亿元，建设工期3.5年。总投资概算金额约111.97亿元人民币，于2017年3月正式开工，2021年10月交工通车。

三、服务时间：从甲方通知进场开始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为止。

四、合同组成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书；

2.询价文件

3.投标文件

4.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相关管理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如有矛盾，以排名在前的为准。

四、服务内容：

1、服务类别

征地拆迁费专项审计

2、服务内容：

（1）全面清理渝北区征地事务中心对于长合高速公路渝北区境各类合同的签订情况及费用支付情况，审核合同签订的合规性，审核费用支付、结算是否合法合规合理，提供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征地事务中心双方均认可的咨询建议和审计数据。

（2）全面梳理项目发生的各类成本费用，编制（审核）渝北区征迁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3）协助甲方建立征地拆迁各类费用的合同台账，进行动态管理。

（4）国家审计机关对本项目进行决算审计时，全力做好配合及协调工作。

（5）甲方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

3、成果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征迁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数据认可审签表等。

报告中应针对发现问题提出管理建议内控管理方面的建议。

4、质量要求

乙方提交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审计建议需达到委托双方一致认可要求

五、甲方责任、权利

1、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按照本协议书约定的付费标准及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

2、当甲方认为乙方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有关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了解掌握乙方审计的有关情况，并可对有争议的事项及异常情况发表意见；

4、督促第三方按乙方要求，提供完整的各类项目资料。

六、乙方责任、权利

按照甲方要求配备且不限于以下要求的相关人员：注册会计师1名，审计人员3名。

1、在协议生效后，按甲方要求及时进驻现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开展审计工作，在协议生效2个月内完成审计，并出具委托人双方均认可的审计报告；

2、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查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独立、公正的进行审计，根据甲方时间需求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乙方应对在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工程及商业秘密、信息和资料等严加保密，如有违反，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如有损失，乙方应另行赔偿；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无效等失效。

4、乙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除应当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自身权益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七、费用及支付方式

1、审计服务费用

按包干含税价整（小写：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元，税率为6%；税额为 元，审计费用由委托双方各承担50%。

2、付款办法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正式专项审计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审计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共同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承担比例提供等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审查结果存在真实性、准确性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如有损失，乙方应另行赔偿，并重新出具符合相关要求的审查结果。

3、乙方未按时出具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如逾期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协议事项全部完成后自然失效。

十二、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之需要，一方向对方发送有关通知或者其他文件，如果受送达一方拒绝签收，或者送达一方认为必要时，送达一方可以按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以邮政、快递等方式送达，并且自发出之次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如果一方需变更地址或者相关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到达对方之前，视为没有变更。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本条关于送达的约定适用于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对仲裁文书（法律文书）的送达。

本页无正文。

甲方：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征地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

#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四）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

 （五）信誉声明

 （六）类似业绩

（七）其他材料

**三、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四、其他资料（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部分**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询价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说明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部分**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四）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

 （五）信誉声明

 （六）类似业绩

（七）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工人员 |  |
| 基本账户账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备注 |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公司单位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工程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经历 |
|  年～ 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 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位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备注 |  |

###

### （五）信誉声明

格式自理

### （六）类似业绩

格式自理

### （七）其他材料

### 三、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

### 四、其他资料（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